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項授信函（「**授信函**」），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可自銀行收到已由本公司簽署之授信函當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多次提取。貸款融資的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或相關備用信用證的屆滿日期前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須於授信函期內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股本50%的權益及繼續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違反這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銀行可終止授信函，並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或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當中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銀行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5%。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